

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
第49次會議

115年5月5日

■ 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第47次、第48次會議紀錄

貳、報告事項

第1案：有關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之規劃方向，報請公鑒。

第2案：有關「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、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」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第3案：有關「國土計畫部門夥伴工作圈」辦理情形及部門空間發展策略通盤檢討推動方向，報請公鑒。

第4案：有關鄉村地區計畫審議方式，報請公鑒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

報告事項：

有關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之規劃
方向，報請公鑒。

報告單位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報告時間：115.05.05

■ 背景說明

1. 依國土計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5條第3項規定，全國國土計畫每10年通盤檢討一次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每5年通盤檢討一次。
2. 又依本法第45條規定，本部業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業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，並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審議作業。於前開政策推動過程中，各界對於國土計畫制度有諸多建議，同時於審議各級國土計畫、國土功能分區圖過程中，亦因應各縣市不同屬性，衍生相關規劃議題。
3. 為銜接國家發展趨勢、重大政策並處理前開規劃議題，以因應地方發展實際需求，消除地方政府及民眾疑慮，進而促使國土計畫儘速上路，並依本法規定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，本署刻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先期規劃作業，爰就前開通盤檢討作業之推動方向，提至本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確認。

■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情形

本部國審會（大會）審竣：20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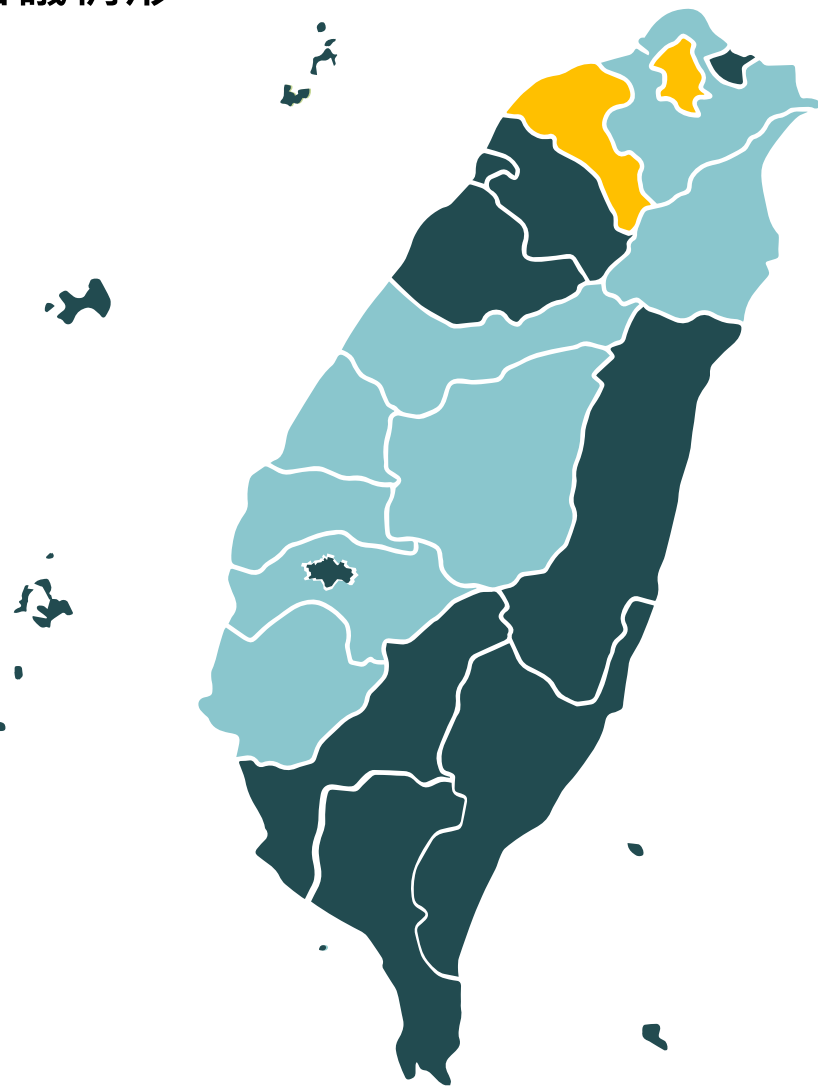
連江縣、金門縣、花蓮縣、新竹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澎湖縣、新竹縣、嘉義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嘉義縣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高雄市、新北市、雲林縣、彰化縣、臺南市、南投縣

依決議將修竣之草案函報本部核定：12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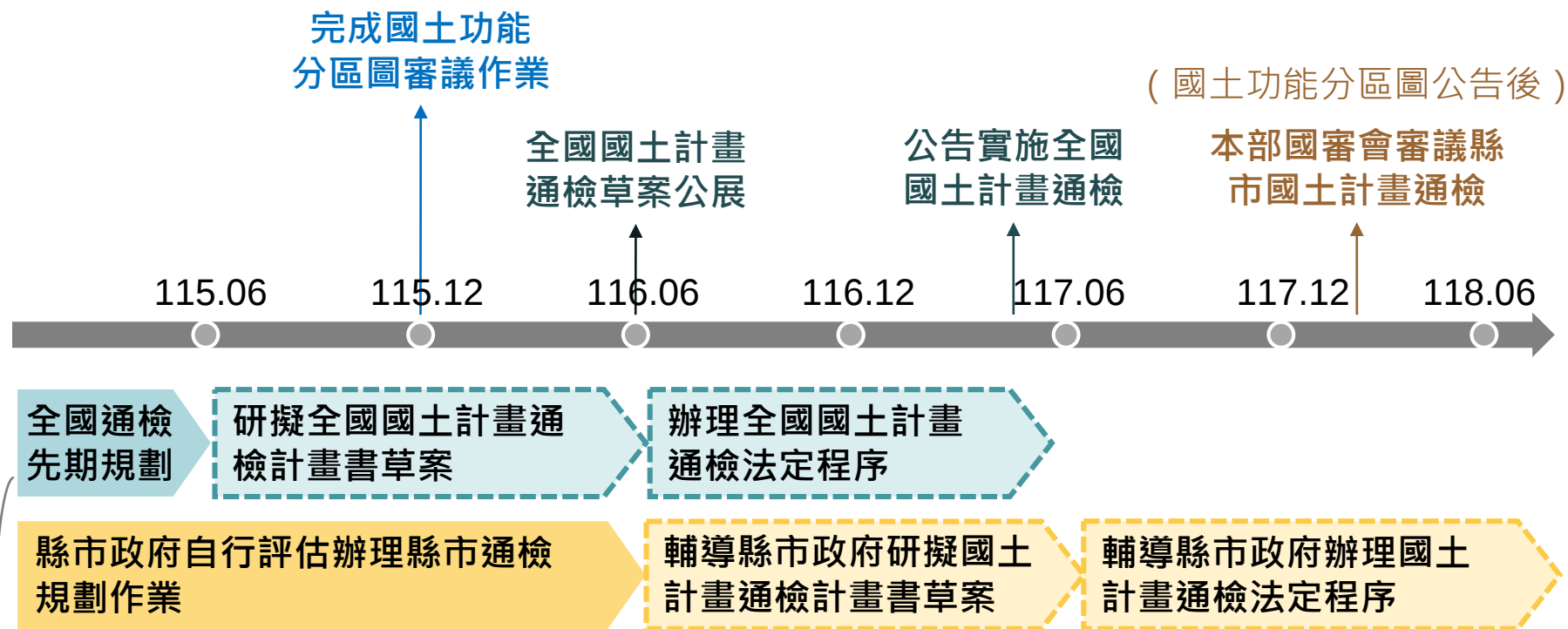
連江縣、金門縣、花蓮縣、新竹市、基隆市、澎湖縣、新竹縣、嘉義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苗栗縣、高雄市

尚待本部國審會（大會）審議：2個

桃園市、臺北市



■ 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程安排



本部國土管理署刻辦理：

「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、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」委託專業服務案

「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」委託專業服務案

■ 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重點

第1版國土計畫：主要係為銜接區域計畫制度



未來國土計畫：逐步落實「以計畫引導使用」之精神

- 符合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訂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（計畫）及相關空間計畫（如各級國土計畫、鄉村地區計畫）。
- 配合國土計畫法114年1月20日修正公布條文、國家永續發展趨勢及重大政策。
- 因應地方特性及實際發展需求。



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重點：

1. 因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空間發展需求，強化**部門空間發展策略**對土地使用之指導方式，進而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。
2. 因應地方實際需求，以及國土計畫法114年1月20日修正條文確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鄉村地區計畫之法律定位，強化各級國土計畫對於**鄉村地區計畫**之銜接及指導性。
3. 因應近年來**氣候變遷**之影響，強化國土風險治理、環境敏感地區資訊公開之策略。

■ 國土白皮書公布期程

1. 依國土計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第5條所定之國土白皮書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2年公布1次；其內容應包括國土利用相關現況與趨勢、國土管理利用之基本施政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。」為使社會各界對國土現況趨勢有概念性瞭解，本部業按前開規定分別於110年及112年公布第1版及第2版國土白皮書，並將研訂過程相關資訊公開於本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白皮書專區，供外界參考。
2. 就第3版國土白皮書公布期程，前曾提報114年5月20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9次會議報告，原係規劃配合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期程，就前開國土計畫重要議題委託研究成果及政策方向於適當期程公布。考量現階段本部政策重點係以國土計畫儘速上路、啟動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為主軸，經評估作業能量並配合政策宣導需求，建議俟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程，於國土計畫正式上路後，再予啟動國土白皮書撰擬、公布作業。

報告結束，敬請指教！
